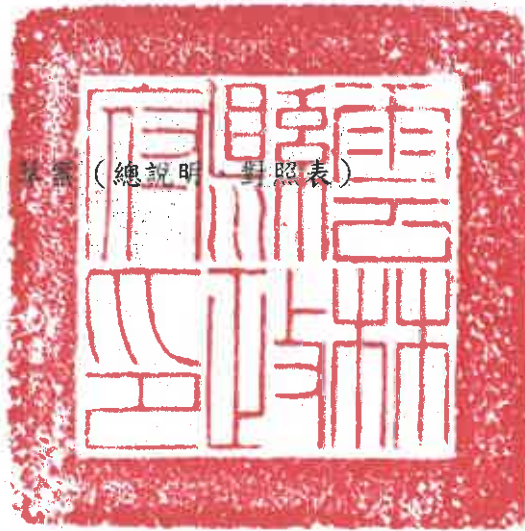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家一字第1109800342B號
附件：「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、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19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 - (二)地址：斗六市南揚街6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346885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4520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c0884@mail.yunlin.gov.tw。
- 五、本案因有盡速立法之必要，依教育部110年6月2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77416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。

縣長張麗善